

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2022年2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4
二、工作目标.....	5
三、重点任务.....	6
(一)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	6
(二)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
(三) 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7
(四)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有突出问题整改.....	8
(五) 加强综合治理协同推进.....	8
(六) 优化项目推进模式.....	8
(七) 长效化运维管理.....	9
(八) 强化信息化建设和监管。.....	9
四、保障措施.....	10

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紧密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市未达标水体攻坚战，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运维保障水平，强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分区指导、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梯次推进，优先治理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督办、国省考核断面周边等重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

2.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充分考虑各镇街自然经济条件和农民生活习惯等因素，科学选择符合本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和技术，因地制宜，因村制宜，防止生搬硬套和搞“一刀切”。

3. 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宜分则分，难分则先截后分”的原则，统筹推进收集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坚持质量第一，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和长效运行。

4. 政企结合、群众参与。推行第三方治理，提升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建设运维水平。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作用，调动村民积极性，提高村民参与度，畅通村民监督反馈渠道。

5. 多元投入，形成合力。统筹涉农资金安排，用好相关金融政策，结合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农村改厕等工作，科学合理开展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支线管网拓展延伸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完成全市 35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35% 以上。制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初步建立运维管护制度，设施有效运行率

达 85%以上;

2022 年, 优先治理重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55%以上; 老旧设施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设施有效运行率达 90%以上;

2023 年, 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运维管理体系并设立考核目标与标准, 与运维管护形成协同机制,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80%以上, 设施有效运行率达 90%以上;

到 2025 年底, 结合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攻坚,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95%以上, 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村民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

1. 坚持规划引领。组织镇街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 形成现状基础台账, 夯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将生活污水治理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道路建设等有效衔接、整体谋划, 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着力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抓紧编制完成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以“城乡污水治理运维一体化”为目标, 在全市 222 个行政村中, 古镇镇等镇街的 185 个行政村

计划采取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的纳管治理模式，占比达到 83%以上；五桂山街道等镇街的 36 个行政村计划采用纳管治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1 个行政村计划采取分散治理模式。个别人口规模小、居住分散、周边无未达标水体且水环境容量足够的局部区域，推广生活污水就地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3. 统筹推进支线管网拓展延伸。统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改厕、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周边农户应接尽接。按照“宜分则分，难分则先截后分”原则，对于现状采取截流制、具有雨污分流改造施工条件的区域实施支线管网拓展延伸，接管入户；难以进行分流改造的地区先在末端实施截流，远期结合镇街统一规划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三）分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 优先治理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督办、国省考核断面周边等重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其中，2021 年完成纳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建设任务的 35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优先完成涉及香山自然保护区、央督重点河涌、省考板芙大桥断面、水源保护区等 20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余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次序推进，并与未达标水

体综合整治工程做好衔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有突出问题整改。

5. 边查边改，推动低效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针对已建成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逐一排查，提出污水设施整改方案。充分利用现状老旧管网，结合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的推进分批次对 222 个涉农行政村（社区）老旧管网进行全面检测排查，有序推进破损严重、错接漏接管网的清疏修复、升级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五）加强综合治理协同推进。

6. 市级单位要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组，协调相关工程规划设计单位进行对接，坚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未达标水体治理、农村改厕、雨污分流工程、供水设施建设、“三线”整治建设协同推进。结合特色精品示范村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规划，统筹考虑乡村振兴的各项公共工程建设次序。把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建设同步实施同步完成，作为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提升的先决条件。各镇街要组织村（社区）、专业公司成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推进协调组，与项目承接单位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施工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六）优化项目推进模式。

7. 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模式。按照统建统管模式，以市为单位，选取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并按规定授予特许经营权。（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8. 加强建设质量管控。优先选择有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企业作为项目承接单位，并督促该单位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控，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提升施工质量。制定相关工程指引，为工程技术选取、施工材料使用、整治效果验收等提供依据，保障工程质量。镇街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工程施工巡查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七）长效化运维管理。

9. 坚持建管并重。推行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运维。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为后续“厂网一体化”运维奠定基础。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服务绩效与考核办法，开展经常性排查，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施，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八）强化信息化建设和监管。

10. 依托现有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模块，构建基础信息填报、水质水量等监控数据实时共

享可视、事件分拨与跟踪处置等功能，实现地表水环境和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实时感知—超标告警—智能推送—处置反馈”业务全流程监管，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高效化、信息化、智慧化。以市为单位，委托专业团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家服务，实施项目全过程技术指导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中山市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有关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组织拟订重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指导各镇街各部门抓好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做好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协调、任务分解、督促落实及效果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统一负责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全市厂网一体化工作，技术指导镇街开展辖区内自建污水管网的检测、修复、管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街按照《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

目流程指导意见》，协调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次序，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革命等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内158条（段）建设，技术指导相关镇街开展老旧管网升级改造、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及生活污水支管到户工程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和执法局、中山供电局按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各镇街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责任，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班，统筹做好宣传发动、项目方案编制及审核、工程施工协调，工程要素保障、施工质量监管等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村居具体抓好落实，做好村民意见征集、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用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涉农资金和土地出让收益，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积极申报中央、省专项资金，在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以村居为主体积极争取通过申请政策银行中长期低息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制定水体治理工程造价标准，为后续工作提供造价依据。

（三）深化监督考核。完善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以及运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清晰有序进行。建立同步跟踪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并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畅通监督渠道与问题反馈机制，鼓励多元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四）加强技术支撑。组建市级技术专家团队，定期组织技术帮扶，指导各镇街因地制宜确定治理及运维模式。积极构建政企对接平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倒逼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加快培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设备、服务等相关产业。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和运维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五）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借助电视、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充分发挥镇、村级组织作用，入村、入户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培育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规范村民生活排水行为，调动村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落实村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提高村民在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的参与感和满意率。